

## **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顾慧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**

因工作调动，王志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补选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点 40 分，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西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5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